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84)環署綜字第 一五三〇二 號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吳瑞彬、林炳煌

主 旨：檢送「美山觀海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 貴署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八十四營署綜字第〇一九〇九號函辦理。

「美山觀海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二、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八十四營署綜字第〇一九〇九號函。

貳、環境影響說明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本案經本署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退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補正，並就左列意見一併納入考量。

一、本計畫挖填面積達八·一公頃，土方挖填量雖經修改，仍達二十八萬立方公尺，且擬將西北側現植被良好（相思林區）之山脊整平，土方用以填入東北側之山谷中，將有邊坡穩定和土沙漫流等問題。

二、聯外道路均不足八公尺（一為三公尺，一為六公尺），社區內道路長三百三十公尺，平均坡度一一%以上，且設有九處交叉路口，嚴重違反道路設計規範，勢將造成環境災害並影響交通安全，必須修改。社區對外之交通推估粗略且主觀，無推估模式。

三、放流水對承受水體（十五號區域排水溝）之影響未詳細評估，且十五號區域排水溝實際最大排水量不足二〇CMS，未來勢必造成排水問題。

四、本計畫施工期間產生之空氣污染、噪音、振動等問題，對緊臨之好望角社區及香山國中所造成之影響，如何有效防制，並未說明。

五、本計畫所增加之逕流量對十五號區域排水溝之影響如何？請補充該區域過去之洪災紀錄，另香山海埔地開發取土區增加之逕流量亦請評估其累積效應。

六、開挖範圍內，需挖填土方量達二十八萬立方公尺，對地貌之改變太大，建議再做調整。

七、請詳細說明各式擋土牆及護坡等相關設計資料。

八、聯外道路路寬不足的問題，請提出解決方案，另社區內之道路系統及鄰近交通背景流量、交通需求等問題，請重新規劃、調查。

九、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社區及國中、小學之影響，請詳細評估，並提出防制對策。

十、施工期間如何有效防制空氣污染、噪音等問題。

十一、污水廠內的配置及各處理單元的設計，請詳細說明。

十二、施工及營運期間，放流水水質水量對承受水體的影響如何？